

護理保健師註冊制度

常見問題

1. 申請註冊為註冊護理保健師有甚麼要求？
根據《安老院規例》及《殘疾人士院舍規例》第 3Z 條，申請註冊為註冊護理保健師的人士須符合有關要求，包括社會福利署（社署）署長信納申請人— 1. 擁有署長指明的資歷（即完成社署署長認可課程並取得護理保健師專業文憑）； 2. 有能力執行護理保健師的職務； 3. 符合適當人選的規定；以及 4. 已繳付適用費用。 此外，在處理註冊護理保健師的註冊申請時，社署署長可施加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包括關乎持續進修的條件。
2. 如何申請註冊為註冊護理保健師？
申請人須透過「院舍專職人員註冊系統」* (https://cprs.swd.gov.hk/) 向本署遞交註冊申請及上載有關證明文件、出席面談以及繳交註冊費用，以完成註冊手續。 *系統將於 2027 年初更新，以處理護理保健師的註冊申請
3. 護理保健師的註冊有效期是多久？是否需要續期及繳交費用？
根據《安老院規例》及《殘疾人士院舍規例》，護理保健師的註冊或註冊續期有效期不超過 5 年。註冊護理保健師可申請註冊續期，申請須在有關註冊屆滿日期前 3 個月或之前但不早於 6 個月提出。現職申請人在提交註冊續期時須預留足夠時間，以免影響其受僱為護理保健師的工作。 註冊為註冊護理保健師的費用為 245 元，而註冊續期的費用為 190 元。

4.	我在完成護理保健師專業文憑課程後是否已即時成為註冊護理保健師？
	完成社署認可的專業文憑課程的人士必須先透過「院舍專職人員註冊系統」(https://cprs.swd.gov.hk/)向社署遞交註冊申請及上載有關證明文件、出席面談及繳交註冊費用，並待審批完成後，才能成為註冊護理保健師。 *系統將於2027年初更新，以處理護理保健師的註冊申請
5.	註冊護理保健師須向署長申報被定罪或檢控的紀錄，當中是否包括定額罰款通知書？
	根據《安老院規例》和《殘疾人士院舍規例》第 3ZK 條，註冊護理保健師如有以下情況，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下內盡快向署長申報有關被檢控或定罪的事件，包括有就可公訴罪行而針對該護理保健師提出的檢控在香港展開；在香港被裁定犯可公訴罪行；有就可處監禁的罪行而針對該護理保健師提出的檢控，在香港以外地方展開；或該護理保健師在香港以外地方被判處監禁(不論如何描述)，不論有關判刑是否緩期執行。定額罰款通知書罪行，如已在指明期限內悉數繳付有關定額罰款及沒有就法律責任於法庭提出抗辯的定額罰款紀錄則無須申報。
6.	院舍營辦人如何查核護理保健師是否註冊護理保健師？
	註冊護理保健師會透過「院舍專職人員註冊系統」獲發載有註冊人士姓名、註冊編號及有效期等資料的電子註冊證明。院舍營辦人可要求護理保健師出示其電子註冊證明及掃描右下角的二維碼，以查詢最新的註冊資訊。

社會福利署
牌照及規管科
2026 年 10 月